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愛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7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6、201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曾愛嘉經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罪刑及沒收宣告後，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經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各宣告刑及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判科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「本院諭知主文」欄所示各刑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已敘明其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稱：上訴人就整體犯罪行為，並無主導或支配之權，且未獲報酬，僅屬從屬性角色，原審之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等原則，而有裁量濫用之違法等語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各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上訴人所犯之各罪，其實質內涵所包含想像競合所犯輕罪罪名、罪數、被害人損害之金額或財物價值、有無調查或返還款項等不同情節，依各罪科刑因子之差異而為不同評價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。核其量定之各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、未獲取犯罪所得及前述輕罪分別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輕其刑規定等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

五、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酌減其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